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作業指引

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GUIDANCE

編號 2009-001

一、主旨：本機場貨運機坪標線工程業已竣工，
請空側作業人員遵守相關指示。

二、說明：

- 機坪規劃示意請見附圖，貨物暫存區限擺放待裝機與待進倉貨物。待裝機貨物於航班抵達 6 小時前，始可拖上機坪。
- 裝備車輛與機具請停放於大型裝備區與裝備區
- 所有行政車輛，應停放於停機位前附設之行政車輛區，每停機位指示牌或燈柱兩側皆劃有 4 座行政車位。
- 各倉儲公司租用區域周圍已劃線標示，請勿將貨物或空盤、櫃停放於非租用區域。
- 各航空公司租用車位已內移並噴漆標示，請勿將車輛停放於舊有位置。
- 以上各項規定自頒布起即行實施，請各空側作業單位轉知同仁確實遵守。本站將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查核。

附圖

桃園國際航空站貨運機坪示意圖

圖例

-  燈柱
-  指示牌
-  航警崗哨
-  水溝
-  貨物暫存區
-  大型裝備區
-  裝備區
-  行政車輛區

